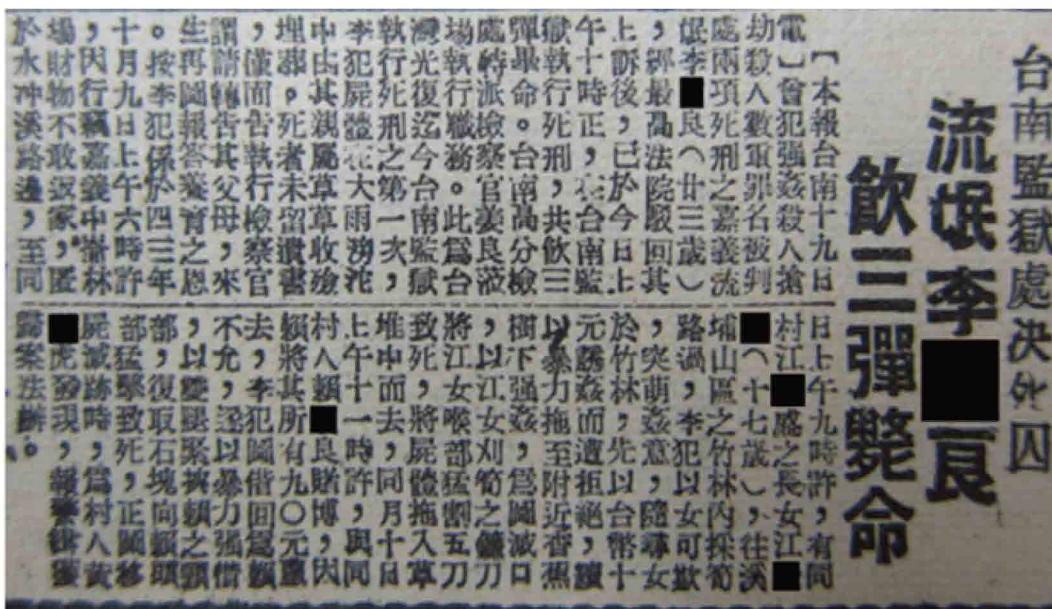


## 六、執行死刑

### (一) 審慎執行死刑

依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規定，諭知死刑之確定判決，由第二審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，故執行死刑為本署檢察官之職掌業務。由於執行死刑，為國家基於法律所賦予之權力，結束犯人生命，對於被執行死刑之犯人而言，經執行後，其生命已不可回復和逆轉，萬一處死之犯人，並非真正之犯罪行為人時，因執行死刑已不能回復其生命，則不僅其家屬無法諒解司法誤判，且是國家社會永遠之遺憾。因此，本署檢察官一向審慎依法執行死刑。

本署成立後，第一次執行死刑是於45年5月19日，在臺南監獄執行流氓李○良強姦殺人及搶劫殺人案。



45年5月19日聯合報

## (二) 本署歷年執行死刑分析

69年審檢分隸前，本署檔案由臺南高分院保管，且58年11月以前，執行死刑檔卷併入地檢署或法院執行卷，故分隸後，僅移交自58年11月間起，由該院自行保管之執行死刑檔卷與本署。

經統計本署庫存45年來之執行死刑檔卷，本署計執行死刑118案，141人，依類別分析如下：

1. 以戒嚴與解嚴不同時期分類，於戒嚴期間執行死刑者計44案，47人；解嚴後迄103年底，執行死刑者計74案，94人。
2. 以判處死刑之罪名分類，犯殺人罪判處死刑者，計55案，59人；犯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判處死刑者，計2案，2人；犯強姦殺人罪判處死刑者，計6案，6人；犯強盜殺人罪判處死刑者，計3案，4人；犯強劫殺人罪判處死刑者，計27案，39人；犯強劫強姦罪判處死刑者，計11案，14人；犯結夥搶劫罪判處死刑者，計1案，2人；犯販賣毒品罪判處死刑者，計1案，1人；犯運輸毒品罪判處死刑者，計1案，1人；犯搶奪罪判處死刑者，計1案，1人；犯擄人勒贖罪（含適用刑法及懲治盜匪條例）判處死刑者，計10案，12人。
3. 依適用之法律為普通法與特別法分類，適用刑法判處死刑者計72案，77人；適用懲治盜匪條例判處死刑者計42案，59人；適用陸海空軍刑法判處死刑者計2案，3人；適用（戡亂時期）肅清煙毒條例判處死刑者計2案，2人。
4. 從起訴至判決確定歷時長短分類，歷時1年以下者，計31案，35人；歷時1年以上2年以下者，計36案，47人；歷時2年以上3年以下者，計26案，27人；歷時3年以上4年以下者，計7案，7人；歷時4年以上5年以下者，計7案，9人；歷時5年以上6年以下者，計2案，2人；歷時6年以上7年以下者，計3案，6人；歷時7年以上8年以下者，計2案，3人；歷時8年以上者，計4案，5人；平均歷時2年又178天。其中，最短日數為105天，最長日數為27年又353天。戒嚴期間執行之44案，平均歷時1年又352天，解嚴後執行之74案，平均歷時2年又292天。

5. 從判決確定日起至執行日止歷時長短分類，歷時未滿10日者，計30案，38人；10日以上未滿15日者，計50案，52人；歷時15日以上未滿1月者，計15案，26人；歷時1月以上未滿3月者，計12案，12人；歷時3月以上未滿1年者，計6案，6人；歷時1年以上未滿2年者，計2案，3人；歷時2年以上未滿3年者，計1案，2人；歷時3年以上未滿4年者，計1案，1人；歷時6年以上者計1案，1人，平均歷時72天。最短日數為4天，最長日數為6年又153天。戒嚴期間執行之44案，平均歷時16.38天，解嚴後執行之74案，平均歷時108.5天。88年5月4日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訂定前執行之105案，平均歷時22.8天，訂定後執行之13案，平均歷時1年又124天。
6. 以發回更審次數分類，發回更審1次者，計27案，30人；發回更審2次者，計24案，32人；發回更審3次者，計8案，8人；發回更審4次者，計11案，11人；發回更審5次者，計4案，4人；發回更審6次者，計6案，7人；發回更審7次者，計1案，1人；發回更審8次者，計2案，2人；發回更審10次者，計1案，1人；發回更審11次者，計1案，4人。發回更審之案件多達85案，100人，約佔本署執行死刑總案件數118案的72%，約佔本署執行死刑人數141人的71%。
7. 以受刑人曾聲請非常上訴之次數分類，受刑人曾聲請非常上訴者，計33案，39人，約佔本署執行死刑總案件數118案的27%，及約佔本署執行死刑人數141人的27%。其中5案，5人經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，各約佔本署執行死刑總案件數118案，141人的4%和3%。
8. 以受刑人曾聲請再審分類，受刑人曾聲請再審者，計7案，8人，各約佔本署執行死刑總案件數118案，141人的5%和5%，但均未經法院裁定開始再審。
9. 以每年執行死刑人數分類，戒嚴時期執行死刑44案，47人，解嚴後執行死刑74案，94人。約略計算戒嚴時期18年，解嚴後27年，戒嚴時期平均每年執行死刑2.44件，2.61人，解嚴後平均每年執行死刑2.74件，3.48人。

10. 依捐贈器官分類，有捐贈器官者，計21案，26人；受刑人捐贈眼角膜者，計6案，6人；捐贈全屍供醫學研究者，計1案，2人；捐贈所有器官者，計14案，18人。死刑受刑人捐贈器官之案件數，約佔全部執行死刑案件中之17.8%，捐贈器官之受刑人，約佔全部受刑人中之18.44%，可見捐贈器官之受刑人比率不及五分之一。就捐贈之年度及捐贈之器官觀之，僅單捐贈眼角膜者之年度分別在60年、61年、73年、75年、76年，而捐贈全屍供醫學研究者，係在65年；其餘捐贈所有器官者，分別在77年、79年、80年、81年、82年、83年、85年、89年、91年。縱本署僅接收58年起之執行死刑檔卷，而難以查悉接收前之受刑人器官捐贈情形，但62年至72年之閒，及92年以後迄今，本署轄區之受刑人則無完成捐贈器官情形。

本署於收受最高法院檢察署函送法務部令准執行死刑之案件後，執行檢察官先審核全卷，嗣查無合於再審、非常上訴、赦免或依法不得執行之情形時，即依執行死刑規則簽擬執行之期日及處所，經檢察長核可後，通知監獄提解人犯到場，檢察官會同看守所所長蒞視驗明，並核對人犯人相表、指紋表無訛後，監獄辦理收監，檢察官再命法警將受刑人押赴刑場，檢察官訊問受刑人是否已收受最高法院判處死刑之確定判決，訊明要執行死刑有無意見，及有無遺囑等，即於執行前再作最後確認受刑人有無聲請再審、非常上訴、赦免或依法不得執行之情形。如無不能執行之情形時，經受刑人閱覽訊問筆錄無訛並簽名後，命受刑人食用監獄提供之酒菜，俟受刑人食用完畢，再命法醫師對受刑人實施麻醉，並於麻醉後，命法警持槍執行槍斃，執行槍斃時，法警與受刑人距離在2公尺範圍內，受刑人背向法警，射擊部位定為受刑人心臟部位，法警於受刑人背後偏左，依法醫師所劃心臟部位定其目標。但對捐贈器官之受刑人，檢察官則命改採射擊受刑人頭部之執行死刑方式。執行槍斃逾20分鐘後，由檢察官會同法醫師或醫師立即覆驗。對捐贈器官之受刑人，執行槍斃，經判定受刑人死亡，執行完畢，始將受刑人移至摘取器官醫院摘取器官。並將執行結果陳報最高法院檢察署層轉陳報法務部。

# 本署業務

## 執行死刑

History of Tainan Branch, Taiwan High Prosecutors Office

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十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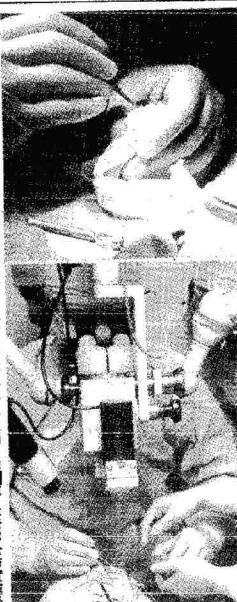
中國時報

# 過贖功將思囚死、行罪悟澈 膜角出捐志■徐·總榮定選

植往命奉即師醫、畢完決槍行執  
明光見重可將者患疾眼兩、利順程過術手

肝腎胰臟直至十四日上午才通知有個人員，必須徵得徐志。在獄後細照心胸，於獄中作業的徐志，由徐榮定監督，其能聽言仍留體內。行刑後細照心胸，於獄中作業的徐志，由徐榮定監督，其能聽言仍留體內。

（沈明杰攝）



榮越眼科主任劉榮宏取下徐志眼角膜（上）；並遞過顯微鏡將健康角膜植入病人眼中（下）。  
（沈明杰攝）

他並表示，國內眼角膜移植首例於七一年通過，徐志是該案公佈實驗後，

第一位因「非自然死

」捐贈眼角膜者，他並進一步解釋，非自然死亡包括死刑犯、意外死亡、被謀殺等。

法律規定若死者生前表達了捐贈器官之意願，不必取得家屬同意。

但法務部為慎重起見，仍堅持爭取徐志家屬同意，劉子會

說，主辦律師王樹曾說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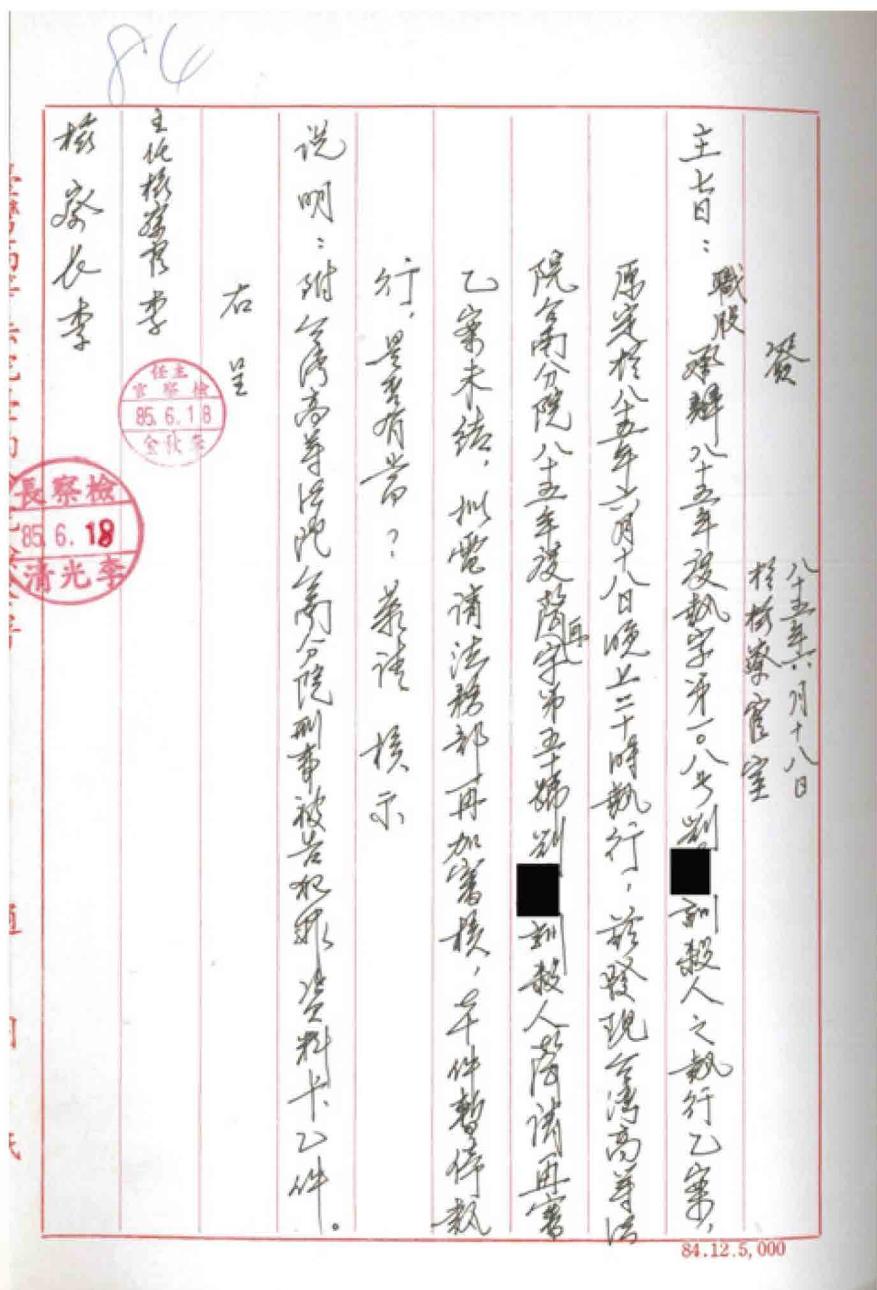
恐為此遭抗議

加了不少困難。

73年5月15日中國時報關於徐○志捐贈眼角膜之報導

本署所有執行死刑案件中，以執行前雲林縣議員劉○訓殺人案為例，法務部雖於85年6月15日令准執行，但本署檢察官在執行死刑前發現劉○訓有聲請再審，尚未經法院裁定，因此報請暫緩執行，其後劉○訓雖一再抗告，並多次聲請非常上訴，但均經最高法院駁回，嗣於86年2月27日執行槍斃。

綜上，可見本署檢察官悉依執行死刑規則執行死刑，並在執行前，依法尊重受刑人之人權及法律上之權益，而擔負堅守法律正義的角色。



本署報請暫緩執行劉○訓死刑案件之簽

## 附錄：訪談法警室黃前法警長順隆

黃法警長自62年10月8日任職法警，至93年1月16日退休，在本署服務期間長達30年。其法警生涯中親自執行槍斃死刑犯共4次，協助執行槍斃死刑犯勤務近百人。



黃法警長回憶死刑犯最後一餐是由監獄準備，行刑前一刻，有的死刑犯用餐時會與戒護法警閒談，死刑犯刑前有時會提出要求，有要求祭拜死者、有要求注射麻醉劑時，不要由法醫施打，希望自行施打鼠蹊部、有的一直唱歌、有的一直祈禱、唸經，亦有人說18年後還是一條好漢。另有一名死刑犯要求於其死後通知胞兄弟，不要通知妻子，因與妻子「鶼鰈情深」，也有很乾脆的表示今日天氣寒冷，快執行吧！讓你們快點完成任務。當然也有毫無悔意，反怪罪於社會者，各種狀況都有，不一而足。

黃法警長擔任法警生涯所開的第一槍是80年3月28日，當天共有4名盜匪案件同案死刑犯要執行槍斃，黃法警長擔任第3位執刑槍手。對於第一次擔任死刑執刑槍手，黃法警長至今仍印象深刻，執行時，死刑犯已經麻醉並趴在沙堆上等候槍斃，黃法警長站在沙堆上手握點38手槍，突感覺全身肌肉緊繩，腦袋一片空白，兩眼直視死刑犯背上左邊標明之心臟部位，隨即朝法醫師事先劃好的那小圓圈紅點，舉槍，「砰」一聲，那一刻即使到現在，黃法警長於訪談中，仍感覺彷彿就在昨日，久久無法忘懷。當時槍斃的現場情景、刑場的震撼，令人思之不寒而慄，也備覺淒涼，讓人感覺到人之卑微及渺小。

對於執行死刑之工具，黃法警長指出，以前由憲兵使用卡賓槍執行槍斃死刑犯，75年2月7日以後，執行槍枝改用45手槍，79年7月16日以後，則改由本署法警使用點38左輪手槍自行執行槍斃死刑犯，迄於101年2月21日，執行槍枝再改用9釐米口徑滅音手槍。



點38左輪手槍



9釐米口徑手槍及滅音管

執行槍斃死刑犯之地點，75年2月7日以前，係在臺南市新生街舊臺南監獄刑場內，75年5月23日以後，改在臺南縣歸仁鄉明德新村臺南監獄刑場。

另外，執行槍斃死刑犯，應先使用麻醉藥。79年7月3日以前，法警將法醫師準備灑有乙醚並沾濕之大紗布摑住死刑犯口鼻，讓死刑犯吸入乙醚暈倒後槍斃；79年7月16日以後，改由法醫師將麻醉劑注射於死刑犯手肘靜脈。

執行死刑之時間，83年8月3日前，係在凌晨4時到5時間，85年6月18日起，死刑之執行時段變更為晚間8時前。由於死刑之執行係機密業務，執行前1小時，法警會先到臺南看守所戒護區交接死刑犯送監執行，從臺南看守所到臺南監獄刑場只有一道門而已，這道門俗稱「生死門」，從「生死門」押到刑場時，死刑犯大都已經腿軟了！有的要人「攬扶」著走、也有的是被「拖」著或被「架」著走的。死刑犯的恐懼心理，往往要在踏上刑場之路的那一刻，始表露無疑，原本在外面兇猛彪悍的「大哥」，在面臨死亡的來臨之時，亦會顯得十分軟弱。

進入刑場前，會先將死刑犯帶到簡易偵查庭驗明身分，檢察官並會訊問死刑犯還有什麼話說，有什麼遺言交代。有些人不說，或者說一、二句，也有一直說不停的，在容許的時間內，檢察官都會讓死刑犯盡情的講完。檢察官訊問完畢後，會給死刑犯享用最後一餐，讓死刑犯能在吃飽後「一路好走」，餐點通常為1小瓶高粱酒、海帶、滷蛋、豆干、滷菜與香菸，不過，大部分的死刑犯多只會喝酒和抽菸，對於獄方準備的飲食鮮少有吃得下的，有些死刑犯會留戀人生的最後一刻，藉故拖延執行，不是要菸抽，就是上廁所。



本署函送受刑人家屬受刑人於刑場之遺言

死刑犯用完最後一餐後，即由法醫師進行手肘靜脈注射麻醉，俟其昏迷後，方送進刑場地上沙堆所鋪置之棉被上，並讓死刑犯面朝下趴在棉被上，再由法醫師在其背後心臟部位劃圈，最後由法警朝該圈內射擊一槍。於20分鐘後，由法醫師檢查死刑犯瞳孔及心臟是否還有生命跡象，若發現尚未斷氣，法警需再射擊直至死刑犯死亡為止，最後由檢察官相驗無訛後開立死亡證明書。有傳言說，死刑犯通常會在腳鐐上繫上新臺幣千元大鈔，槍斃後給幫他解開腳鐐的人（監獄管理員）。但黃法警長在30年公務生涯，協助執行死刑勤務近百人中，只

有遇到1人而已，傳言與事實似乎差距甚大。若死刑犯有簽署捐贈器官，執行死刑之方式就不同，在進行全身麻醉後，由法警朝死刑犯之頭部太陽穴射擊，待法醫師判定死刑犯死亡後，立即將死刑犯送至醫院進行器官捐贈事宜。



五零年代執行死刑專用腰掛勤務型真皮手銬袋及單鏈手銬



五零年代執行死刑槍手專用手提袋

外界都十分好奇執行死刑有何禁忌或習俗，黃法警長表示本署法警執行死刑之禁忌較少，只有於執行前在刑場盡量別叫出法警們的名字，而用手比或用「代號」、「喂」等方式代替而已。任務結束後，執行之相關人員會有執行費，於離開刑場回家前，執行同仁一般會先到臺南市開山路一間廟宇（城隍廟）拜拜、添油香，有些人會把執行費捐給慈善單位，以求取內心之平靜與安寧。

黃法警長指出85年6月18日「槍下留人」之死刑犯劉○訓執行案，最讓其印象深刻，當時劉○訓已經提押到刑場，經執行檢察官訊明並確認其身分後，因發現其有聲請再審，尚未經法院裁定，而延緩執行，惟於數月後之86年2月27日劉○訓仍遭槍斃伏法。



黃前法警長順隆（左三）榮退時，與本署同仁合照